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Li Auto Inc.
理想汽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股份（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股份（可予[編纂]及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編纂]

面值： 每股[編纂]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Goldman Sachs 高盛

 **CICC 中金公司**

財務顧問[編纂]

[編纂]

 **UBS** 瑞銀集團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所附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